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0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11020001

本署偵結起訴新竹縣湖口鄉長候選人 鄭 00 等人現金賄選案

本署檢察官陳子維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、移民署新竹縣專勤隊偵辦新竹縣湖口鄉長候選人鄭 00 等人現金綁樁賄選案，於昨（19）日偵查終結，對鄭 00、巫男、劉男、鄭女、范男、黃男等 6 人，以投票行賄等罪嫌提起公訴；受賄者萬男等 7 人，經檢察官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後，予以職權不起訴處分；另張男等 10 人受賄部分，則因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。

一、事實要旨

鄭 00 有意參選新竹縣湖口鄉第 22 屆鄉長，其於登記起始日前之 111 年 8 月 25 日（按：鄭 00 於 111 年 9 月 2 日登記），在范男位於湖口鄉辦公室，與劉男、范男共謀選舉固樁策略，達成欲對湖口鄉轄內村長、民意代表等重要人士進行現金綁樁買票的決議，具體分工方式為：范男於同日當場拿出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貸與鄭 00，劉男將其中的 90 萬元，以每個信封裝 3 萬元，共計分裝 30 袋，供作發送綁樁買票之用。其後，劉男自 8 月 25 日至 27 日間，除自行發送綁樁費給村長、民意代表外，亦商得巫男及配偶鄭女、黃男等人的協助，代為轉交賄款給認識的村長、代表，並均於發送賄款時稱「鄭 00 的」、「宏 0 的」等語而對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，萬男等 7 人，明知所受領的款項為綁樁買票錢，竟仍收下而許以支持鄭 00。張男等 10 人則因無意受賄而當場婉拒或數日後主動退還鄭 00、劉男、巫男。

二、偵辦過程

本署陳子維檢察官受理指分後，經蒐集相當證據後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調查官等司法警察，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持法院

搜索票，兵分5路執行搜索，另同步傳喚、通知涉嫌者12人到案，本署亦調度5名檢察官協同訊問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鄭00、劉男、巫男獲准，嗣勾稽扣案證物、電磁紀錄，20天內密集傳（提）訊涉案者近30人，搜索扣押之現金及繳回之賄款共120萬1,000元。

三、所犯法條

被告鄭00、劉男、范男、巫男、鄭女、黃男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嫌；被告巫男收受賄款部分，另犯刑法第143條之投票受賄罪嫌。

四、結語

新竹查賄團隊為確保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公平，已布下天羅地網廣為蒐集賄選情資，對於心存僥倖破壞選舉秩序者及各式違法介選行為，都將秉持「有聞必查 有據必辦」的堅定態度從嚴從速偵辦。本署呼籲如見聞賄選情事，請務必勇於出面檢舉（專線：0800-021099按4），近5年政府已發放高達2.1億元的檢舉賄選獎金，檢舉吹哨者絕不孤單，也請國人一起為營造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選舉環境而共同打拚。



您檢舉 ~~賄~~ 我嚴辦
維護民主政治
獎金最高1000萬
0800-024-099#4
最高檢察署關心您

最高檢察署反賄選海報貼圖